附件1：

“中国路姐”“中国路姐团队”评选标准

一、“中国路姐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。

（二）在高速公路系统工作时间三年以上（2017年7月10日前入职）。

（三）爱岗敬业，善于创新工作方式，理念先进，成绩优异。

（四）具有团队合作精神，能起到积极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五）在工作岗位上妆容整洁，精神饱满，服饰得体；气质优雅大方，岗位操作标准规范。整体形象符合心灵美、语言美、行为美、气质美等要求，工作期间无违规违纪情况，能够真正代表行业正面形象。

（六）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、防范化解重大矛盾，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过重要作用，作出过突出贡献，取得过突出成绩或有过重大表现，获得过较大荣誉，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和时代特征。

（七）在行业内外具有较好较大影响，事迹得到过相关媒体宣传报道，无负面舆情。

二、“中国路姐团队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团队成立并正式开展工作不少于两年（2018年7月10日前成立）。

（二）团队应以服务班组、创新工作室、创新服务队等为推荐对象，不宜以收费所、站等为对象推荐候选团队，候选团队人数原则上应在30人以内，其中女性成员所占比例不低于70%。

（三）团队成员团结，富有朝气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，有强烈的团结、奉献精神，能遵循共同的服务理念和价值取向，彼此善于沟通协作，开拓进取，勇于创新。

（四）具备成熟、高效的组织管理模式及工作机制，全体成员都应具有精湛的业务技能，有责任感，有爱心，组织纪律性强，能够共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，并创造良好的绩效。

（五）全体成员仪容仪表、文明服务等均能体现团队良好风貌，整体形象符合心灵美、语言美、行为美、气质美等要求，工作期间无违规违纪情况，能够真正代表行业正面形象。

（六）团队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、防范化解重大矛盾，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过重要作用，作出过突出贡献，取得过突出成绩或有过重大表现，获得过较大荣誉，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和时代特征。

（七）团队在行业内外具有较好较大影响，事迹得到过相关媒体宣传报道，无负面舆情。